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之京唐公司51%的股權

財務顧問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昆侖燃氣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之京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4,695.48萬元。代價將以人民幣支付，並須根據過渡期損益調整。收購事項完成後，京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昆侖燃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i) 買方：昆侖燃氣；

(ii) 賣方：中國石油；及

(iii) 目標公司：京唐公司

3. 收購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昆侖燃氣同意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之京唐公司的51%股權。

4. 代價及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昆侖燃氣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為人民幣154,695.48萬元，並以現金的方式於交割日前一次性全額支付至中國石油指定銀行賬戶。

另外，收購事項涉及之稅項，由雙方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各自承擔，並各自履行稅務申報義務。雙方為簽署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同時，根據收購協議，並經雙方同意，收購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為收購事項的過渡期。過渡期內京唐公司的損益均歸屬中國石油，即京唐公司過渡期內實現的盈利由中國石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由昆侖燃氣在轉讓價款中增加與盈利部分等值的金額；過渡期內產生的虧損由中國石油按照持股比例彌補，由昆侖燃氣在轉讓價款中扣減與虧損部分等值的金額。

5. 代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所釐定之代價為人民幣154,695.48萬元，乃由雙方依據評估價值確定。雙方聘請了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評估報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評估基準日，京唐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03,324.47萬元。參考京唐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並綜合考慮京唐公司所處行業發展前景以及京唐公司的業務情況，經雙方公平協商，收購事項所釐定之代價為人民幣154,695.48萬元。

6.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非經雙方同意豁免，方可作實：

- (i) 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至交割日，京唐公司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ii) 雙方已經取得簽署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自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處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備案、豁免(如有)；以及
- (iii) 雙方已經取得簽署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各自內部批准與授權。

7. 交割時間及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收購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被豁免後，以京唐公司51%股權的持有者由中國石油變更為昆侖燃氣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為準，相應日期為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收購事項完成後，京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京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京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京唐公司主要業務資料

京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中國石油、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出資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萬元。在收購事項前，中國石油是京唐公司控股

股東。京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汽化；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

京唐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京唐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京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期間／年度溢利以及京唐公司期間／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淨值	2,995.8	2,825.8
京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2,995.8	2,825.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22.2	175.8
期間／年度溢利	166.0	131.6
京唐公司期間／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166.0	131.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通過收購事項，中國石油的三座LNG接收站將全部納入本公司經營管理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和發展戰略，增強了本公司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的地理覆蓋，實現進一步的資源整合，並有助於本公司理順業務管理。同時，收購事項還將有利於發揮本公司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加強成本控制，提高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內部業務結構完善，創造本公司的業務新的增長點。

本公司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間接持有4,708,302,133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昆侖燃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昆侖燃氣

昆侖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油集團燃氣事業部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被本集團正式收購，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運輸、倉儲CNG、LPG；(ii)原料氣批發、丙烯、丙烷、丁烷銷售；(iii)銷售化工產品、輕工材料；(iv)燃氣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v)城市天然氣項目投資、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等。昆侖燃氣業務已遍佈全國2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超過120座城市。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 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 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京唐公司

京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石油之控股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汽化；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之京唐公司的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被豁免後，以京唐公司51%股權的持有者由中國石油變更為昆侖燃氣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為准，相應日期為收購事項的交割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54,695.48萬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國石油所持有之京唐公司的51%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唐公司」	指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是中國石油之控股附屬公司
「昆侖燃氣」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857；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PTR；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85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中國石油所持京唐公司之
51%股權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維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爐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